# 优秀随笔汇集（最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22

*第一篇：优秀随笔汇集把内心还只是绿芽的想法写下来，等它变成茁壮的树苗吧！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大全汇集，方便大家学习优秀随笔大全1周末吃完早点，我和妈妈出去买白菜时，看见了黄色、绿色的芒果，芒果的香味儿让我垂延欲滴。芒果穿着黄色、...*

**第一篇：优秀随笔汇集**

把内心还只是绿芽的想法写下来，等它变成茁壮的树苗吧！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大全汇集，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大全1

周末吃完早点，我和妈妈出去买白菜时，看见了黄色、绿色的芒果，芒果的香味儿让我垂延欲滴。

芒果穿着黄色、绿色或黄绿色的大衣，果肉是淡黄色的，香甜的气味使我真想品尝一下。

我们买完白菜往回返的时候，妈妈给我买了一个大芒果。回到家里，我迫不及待地剥去芒果的皮，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吃到嘴里，感觉绵软香甜，令人回味无穷。芒果的果肉里有一个又大又硬的核，我用水泡了几天，把芒果核种在了花盆里，过了几天它长出了小芽，十分可爱!可是没多久它就死了，我又伤心又难过。妈妈对我说：“它是长在热带的水果，咱们这里种不了。”我觉得很可惜。不过，它带给了我美味，留给了我美好的回忆。

有一次，我不想吃东西，妈妈便拿出来一个芒果，我吃了芒果后食欲大增。我忙问妈妈：“吃芒果为什么想吃饭呢?”妈妈也说不清楚，我只好上网查。我查到芒果可以生津止渴、增进食欲、止咳祛痰。

我觉得小小的芒果，既好吃好看又可以治病养生，它可真了不起呀!

那次，我发现了甜美芒果的作用，很开心。以后我要多观察生活中的事物，增长更多的知识。

优秀随笔大全2

有些人，在茫茫人海中遇见，或出现在我们生命中，因有着诸多爱好或两情相悦成为知音。但因为诸多原因，使得有情人相知而难以相守，只留下美丽的忧伤记忆——题记

芳香四溢的季节，到小镇采访，巧遇同学仝菲。当仝菲微笑着给我打招呼，我差点没认出来!没想到当年的校花，爱说爱笑的她，如今的笑容里满是牵强。闲聊中，谈到彼此的家庭，当问起她生活的是否幸福?仝菲的笑容瞬间凝结成一抹愁容，望着无边的暮色，缓缓地说：孩子爸三年前因病离世。前段时间，我爱上了一个离异男人，他人很沉稳，虽然我们只是偶尔坐在一起喝杯茶，谈谈人生。从他的眼神里，我能感觉到他也如我爱他一样爱我。但又怕委屈了孩子，所以，拒绝了他的爱意，但我心里满满的都是对他的思念。

望着仝菲牵强、无奈的笑容，我心里有诸多感想与同情，为这对无缘的有情人。是的，生命，原本有许多路口，喜欢的人不一定会在同一时间遇见，抑或缘深缘浅，人生，就有了一次次擦肩，交错在时光深处，相聚，再分开。下一次重逢，亦无法回到当初相遇的地方。不是岁月残忍，不是不够认真，而是人生的惯性里，有些事，无法挽留!记不得在哪看到过这样一段话：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和与之白头到老，有的人，是拿来成长的;有的人，是拿来一起生活的;有的人，是拿来一辈子怀念的……

很多时候，爱你的人近在咫尺，让你柔肠百转、牵肠挂肚的却往往是另外一个人。你为他流泪、为他悲哀;只讲付出，不求回报。你以为这是知己，就是爱情。其实，爱，本来就是一件百转千回的事。遇上一个知音，如高山流水般令人心旷神怡。并以其高雅不凡之容，温婉慧黠之情，尤为赏心悦目。知音之爱，是世人孜孜不倦，梦寐以求的一道心灵风景线。

每个人都希望有一位郁闷时能聆听你倾诉，伤心时能陪你流泪，开心时能陪你快乐的知音，就是指在特定际遇下，能够在灵魂之间产生相知相契情感共鸣的人。可能近在咫尺，或相隔天涯，却能在精神上共享同一片风景，共谱同一段心弦。“于千千万人之中遇见你所遇见的，于千千万年之中，时间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刚巧遇见了的你。”惊鸿一瞥，便有了心灵相通，神交已久之感。如伯牙鼓琴遇子期，引为千载难逢的知音人。

箫伯纳说过：尘世间，约有两万人同时适合当你的人生伴侣。伯牙摔琴谢知音的典故告诉我们“春风满面皆朋友，欲觅知音难上难!”知音，是一种可遇而不可求的相逢，比友情更深厚，比爱情更纯粹，是完全超脱于世俗情感之上的惺惺相惜之情。宛如一株高雅灵动的白莲花，观之可亲，求之不得，暗香浮动中给人如沐春风的愉悦。

多情之人都渴望与心爱的人相守一生，亦如张爱玲和胡兰成。他们不同的人生观决定了这段婚恋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像张爱玲这般冰雪聪明的女子又岂会不知!只是在茫茫人海之中能够遇到一位懂自己的人何其难得!所以她才会在给胡兰成的信中写道“因为懂得，所以慈悲!”因了这份懂得，她甘愿飞蛾扑火，义无反顾地点燃生命中一段轰轰烈烈的倾城之恋。即使爱情变质，毅然选择宽容，为了这段半生缘，她倾尽一生的爱恋，萎谢了一世才情，最终只落得遍地残红，带着伤痕累累的身心远赴海外。

胡兰成和张爱玲的前世今生，至今仍是一段难解的情。胡兰成称张爱玲是民国世界的临水照花人。临水照花该是何等的孤芳自赏，遗世独立而美好。而读张爱玲的小说，却是单纯的读故事，而胡兰成能从字里行间读懂这位用文字跳舞的寂寞女儿心。一代旷世才女的舞步因了他的欣赏而曼妙多姿。

才华洋溢的张爱玲，写尽世间情爱，却无法清醒地掌控自己的情感走向，面对迎面走来的胡兰成，错把一个高山流水的知音人，变成了令其肝肠寸断的负心汉!

曾经沧海的张爱玲下半生移情于《红楼梦》书中那位“娴静时如姣花照水”的林妹妹，不正是她“临水照花”的影子吗?聪明如她，也不过是身处滚滚红尘中的梦中人罢了。

才貌双全的林徽音，令徐志摩一见倾心。作为我国著名建筑学家和作家，诗人的浪漫与建筑师的严谨在她身上得到了完美和谐的统一，从而兼顾了亦舒笔下女子的理想和琼瑶小说的浪漫情怀。她倾慕诗人的风度与才华，也清醒地认识到徐志摩所追求的“浪漫的爱”是一种飘渺而不可及的理想。这种梦幻走不进世俗的生活，故而优雅转身，把未来许给了与之事业上比翼齐飞的梁思成，而在情感上又亲密、欣赏着徐志摩，成为诗人不可或缺的灵魂伴侣。

“我是天空里的一片云，偶尔投影在你的波心。”这段云水情没能用世俗的方式来承担，缔结一对生活中的情侣，但却因了林徽因的高雅脱俗，灵气逼人的知性之美，成就了徐志摩一生所追求的“真，自由，和美”理想主义的完美化身。

“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这是金岳霖在林徽音逝世后与友人联名呈送的挽联，可谓是林徽音一生的真实写照，只有深深懂得之人才有如此意切情真。金岳霖比之徐志摩多姿多彩的感情生活，要逊色黯淡些许，但他的情感更深邃悠长，把一生一世的爱恋都给了他倾慕的林徽音。

能够让文坛两大才子视为知音的林徽音，可谓是名符其实的“旷世绝代佳人”遗憾的是，徐志摩的意外坠机，金岳霖的终身未娶，让这份知己之爱未免过于沉重!

我想，那个他，今生今世，都会魂牵梦绕在她的生命里。不管她是在哭泣中微笑，还是于幸福中怀念，那缕情都足以支撑她走过人生。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知己住在你的精神领域，又如何拘泥于世俗的风雨!知己之爱，是用心看，才能看得清楚互相之间的欣赏与懂得，在你向对方索求需要关怀时，对方也从中得到被需要关怀的满足，两种情况都会让人感受到生命存在的意义和美好。

这就是知己之爱的最高境界吧?轻轻地来，悄悄地走，挥一挥衣袖，把深深的懂得，默默的祝福飘荡成缠绵而温暖的空气，平静的相望于江湖。在春草连绵的季节，回味它的忧伤，也享受它的甜蜜……

虽然爱的路上会遇到荆棘风霜，但如果今生的相遇，注定是一段凄美的挽歌，希望有情人能在这段挽歌中，且行且珍惜，将爱情进行到底。

优秀随笔大全3

“记得那些帮助过你的人，不要以为一切都是理所应当，而在你有能力的时候，尽可能的去帮助别人，不要认为事不关己，这是做人的一个道理。”——董卿

上次无意中刷微博，看到了这档节目。一向不爱看节目的我，还是被那些动听的声音和感人的字句给吸引去了。看完第一期的朗读者，就被主持人董卿的这番话所吸引。现在我还在恶补之中，但是每每看完，总有一些收获，需要去消化的。

对于董卿，就算是我这样不爱看电视，也不看综艺的人，至少也在春晚上看过她，再加上偶尔也听老师们的推荐，说起董卿主持的《诗词大会》，自然也会知道一些。

最开始并不喜欢这些，是因为觉得真的是与自己无关了。很多时候，也会想到这样的问题，其实诗词，书籍上的知识，与生活好像并不是那么的相关，可是为什么我们总是要去学呢。仅仅因为要求我们读书，我们就要去学习，感觉也是很霸道的了。

但是，学习，是必要的。我们现在也知道一些知识是运用不到生活上来的，就像现在文科生不吃香一样，科技时代的来临，信息化，让我们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就好比搜索引擎和图书馆，纵然也有理由去证明图书馆存在的重要性，可是真正要用的时候，我们却会选择更加快速的，精确度高的一种方式。

不过，也正是因为这样的原因，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节目诞生吧。就算人工智能时代来临了，也不代表人类就不需要进步了，有些东西是不朽的，就好比一些古老的文化，也许放在现在不一定对，却能够教会我们怎样做人。我反感那种通过科学技术，将一个正常的人类，变得更为强大的人类做法，就好像把人类变得机器人一样，是残忍的。有时候也觉得矛盾，我们想要把机器人，变得和人类一样，会说，会笑，有知识，懂感情，能够做很多工作，可是却也想要人类变得机器人一样，更加聪明，强大，成为精英。

有时候，我更加喜欢那种读书的感觉。听那些人带有感情的说着不同的深情，体会古代的风情，有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用脑和心，去思考，去学习，去改变，去面向未来。我们不是一定要为了有用才去努力学习一些东西，一些知识的。就好像你想要让机器人成为人，那你就要教会机器人很多东西，关于过去，关于未来。不仅仅是知道，更要理解。如果机器人和人一样，有了自己的认知，他一样需要学习，一样要进步，要懂得做人的道理，才能够走得更加长远。

在这个时代，我希望这样的节目能够越多，也有越多的人，能够喜欢这些看似容易被替代的东西，明白其中真正的重量。就好像开头的那样一个道理，你也许不会一下就懂得，但是总会懂得，而机器人，如果和人一样了，也需要去懂得。

优秀随笔大全4

几千年来，中国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地域的辽阔造就了各地饮食的差异。但即便差异再大，饮食中也有一种味道是相似的，那就是家的味道，故乡的味道。我想，很多人看舌尖上的中国，不仅仅是因为它激起的口水使我们兴奋，也因为从各地的饮食中我们“看”到了家里的味道。

离开家久了，就经常会想起家里的一碗饭一桌菜。也许我们并不怀念故乡，也许只是故乡对我们魂牵梦萦。

养蜂的女人说，结果我跟她结了婚，风餐露宿的，辛苦得很。出海的女人说，这海洋的钞票难挣，没有牛劲马力难吃海洋衣食。这些都是生活给人的最朴素最直接的感受与经验。这些感受与经验，在作家那里写成了文字，在诗人那里吟成了诗，在母亲那里变成了唠叨，煮成了饭，炒成了菜。我想，对很多人来说，生活都是不容易的，甚至是艰辛的。朝五晚九，餐风饮露，为的不过是一家人能吃饱穿暖，不过是回到家里能好吃好喝一顿，能安逸巴适睡上一觉。

也许我爸妈的饭菜做得并不那么好吃，但是我总是会想吃它，也许我想吃的只是那种味道，别人无法做出来。

行走一生的脚步，起点终点，归根到底都是家所在的地方。这是中国人秉承千年的信仰，朴素而有力量。认清明天的去向，不忘昨日的来处。

会不会有那样一种味道，我后来再也没尝到过?

优秀随笔大全5

童年是纯真难忘的岁月。曾几何时，课堂里的笑话，休息时的恶作剧，同学之间的小纠纷，与父母之间的“斗智斗勇”……都成了我们生活的调味剂。

我们还小，考虑事情总不那么周到。下面就向大家介绍几件我的小糗事：记得我五岁的时候，和小朋友们去郊游，遇见了一座古色古香的大庙，大家一看是免费进香，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嘻嘻哈哈每个人都拿了几柱香，跟在游客后面，准备敬香。他们正得意洋洋：“我把香插进去，这下佛祖总该保佑我了吧!”我一听，大叫：“你们进去拜这个了?这可是送子观音庙啊!”“什么?”他们霎时满脸通红……

记得读三年级的时候，我学会了写信，于是我有了第一次寄信的经历。寄信前，我问姑姑怎么才能把信寄出去，姑姑说要先写对信封，再贴上邮票，投进邮筒就可以了。“什么，邮票?邮票是什么?”我很好奇。“是一张小小的，印刷精致的纸片，在邮局里可以买到!”“这么麻烦，自己画一张不就得了?”我一本正经地说道。我们从中得到快乐。

成长中有快乐，自然也有烦恼。

父母在家中经常”强迫”我们做些自己不想做的事哦。比如，有些自己不想做的事。比如，有些同学喜欢航模，父母偏偏让他学语数，有些人喜欢数学，分明偏偏让他学英语，有些同学爱好活动，父母却把他关在家中``````父母不信任我们，就连我们出个门也要千叮咛，万嘱咐。这是的我，真想马上长大!

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等待长大的童年。

优秀随笔大全汇集

**第二篇：优秀随笔**

优秀随笔怎么写？在这看准没错！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精选大全，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精选1

在奶奶家的阳台上，有一盆美丽芬芳的花—茉莉花。

茉莉花的花朵是雪白的，在枝上开起一簇簇的花。那些花瓣长尖长尖的，花瓣的中间有一条凹着的线。它们像插在花蕊上一拔就拔出来似的，花蕊的中间有一个圆鼓鼓的花心，常常招来几只可爱的小蜜蜂。

刚长出来的叶子圆圆嘟嘟的，可爱极了。那些叶子绿的那么新鲜，看着非常舒服。叶子的中间也有一条凹着的线。有一些叶子里还有一个小花骨朵呢!叶子慢慢地拉长、变大。往上翘一点，清晨起来，上面还有一点露水哩!

茉莉花的花香也很迷人，头疼的人闻到他，头就不疼了;烦恼的人闻到了它，变愉快了;枯燥的人闻到了它，变快乐了。不管什么人闻到了它，心情都好了。

茉莉花给人带来的感觉不同。奶奶有时候晚上在树下乘凉，还在那常常说起她的宝贝儿茉莉花。我想，如果奶奶家到处都是美丽、芬芳的茉莉花，那该有多美、多香啊!

优秀随笔精选2

秋天，是一个丰收的季节。

田野上，水稻笑弯了腰，人们也开始收割它们了。一年四季好像都可以种蔬菜，只是季节不同，就要吃什么菜也是最神奇的。毕竟，绿色的蔬菜，看上去是那么的脆弱，却能够在秋冬两个季节，勇敢的活下来，真是了不起的蔬菜。不过，其他季节的蔬菜，同样也是好样的，也很重要，很坚强。田野上，又是那样的一片土地，没有过多的菜色了。沉默的大地，是宝贵的，她养育了无数土地上的生命，她的生命，散发着迷人耀眼的光芒，这是奉献的土地，是好心的土地，是金色的土地，是人人都应当感激和珍惜的土地。

秋天，是田野上，最忙碌的季节。农民伯伯们都忙着秋收，大部分的植物，是和四季相映衬的，所以在秋天成熟，也忙坏了不少的人。

树上的果子，也熟透了。懂野味的人，早早的来收了，剩下几个没长头的果子，已被虫子们，抢先一步夺走了。地上留下的种子，怕是小动物们，还没来得及带回家，就馋嘴吃掉了，就丢在了那里了吧。想要能够吃到山里的好果子，还真是一场激烈的抢夺赛呢。所以，果农伯伯们，都是有自己果园，也在这个季节，忙碌着，只是他们啊，不太愿意和山里头的小动物们分享自己的劳动果实，毕竟，果农伯伯没有种麦子，要靠果子们，养活自己。不过，它们也早早做好准备了，等着过冬了。

金秋可不仅仅是在田野上，山林间。还有路边的小道上，同样有金秋的存在。你看那黄色的银杏叶子，多么可爱，是别的普通叶子，没有形状，扇形的，是秋天最好的金色了吧。这飘舞着的金色，像是蝴蝶仙子一样，指引着放学回家路上的学子，鲜红的红领巾，是银杏认识孩子们，最好标识。也是那个时候，银杏将自己生命的最后一刻，交给了红领巾，成为了书籍的守护神，书籍的标识符，也许，银杏的生命，并没有结束，它有了新的使命。原来，金秋，也可以是在书里。

金秋时节，是收获的季节。一转眼的功夫，稻子也熟了，果子也熟了，动物们，也准备过冬了，银杏也找到自己的意义了。我们呢，也在这个季节，不免回忆过去了。前两个季节，自己在做些什么呢，大半年过去了，年初的计划，还记得吗，又实现多少呢?这个忙碌的季节，会是你临时抱佛脚的季节吗?

一年四季，已经是第三季了。又一年要过去了，等到冬天，怕是也没有机会，再去有精力做什么了。寒冬会让人痛苦的努力，又或者温暖胆小，赶紧为这一年，做些什么吧。深秋的时候，能够得到一点收获，也算是是赶上了吧。毕竟，这可是金色的季节。

优秀随笔精选3

春日复来，山花烂漫，一直以为那是柔情的悲叹，懵懵懂懂的黄叶纷落，一直以为那是满树的落寞，涤荡在命运的轮盘里，年年复岁岁，岁岁复年年。

静静地回眸，一路走来的脚印竟是如此模糊，仿佛我从来没有走过，不知怎得一下子到了十七岁，十七年的欢笑，泪水，成败，痛苦一下子全部消失，只胜下一个躯壳在迷惘中苦苦摸索，我不知道我从哪来，将要去哪。荣辱与欢笑，是非与成败，一切的一切，原来真的是转头即空，所有的忧伤积在心底，绕于指间，于是，形成了不可磨灭的指纹，一道又一道，长久地缠绕。

欢笑与泪水，美丽与哀伤。人很无奈，可现实终究是逃不了的，像是苔藓，你越是不让它见阳光，它便蔓延地更加疯狂。

想要追寻且行且吟的浪漫骑士生活吗?想要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吗?清闲的时候，总以为自己可以在天地间漂泊，倚仗天涯，让心灵回归了本性的单一，却发现自己太懦弱，抛不开放不下的东西太多。

关于成绩，考试，考试，学习，作为一个学生，我无法说我毫不在意，也许，这些是让我烦忧的主要因素，于我而言，它们太重要，我永远释怀不了，所以心中反而生出一种排斥。喜欢山水，却放弃不了物质的诱惑，口里总背着“自是人生常恨水场东”，却无法真正领会独钓寒江雪的落寞，于是在舍与得之间尴尬地抉择，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道理此刻才算有所领悟。

我想人生总会有苦难。

生活不是贾宝玉，而你也不可能是林黛玉，它不会因为你美丽的忧伤而动情，也不会因为你一次次的眼泪而爱上你，谨借本班陈顺前同学的一句诗作为结尾：

江山万里等我开天辟地!

优秀随笔精选4

仰望星空，会有种很崇敬的感觉。如果一颗星星就是每过一年刻下的痕迹，那这片星空，应该可以算是长寿的老人了吧。不知星空是否有生命，在任何人的眼中，它都是那样纯真无瑕，不曾有任何诋毁的语言。明亮的灵魂，令世人向往，拼命追寻，可又总是感受到它的遥不可及。或许是个幻想，美妙的幻想，从来不曾出现过，只是给自己的一种安慰。

赞叹生命的人太多太多，只是分为庸俗与高雅。留下了痕迹，只为让它经历千年的洗刷，命运该如何，该是任凭时光摆弄了。

我不知道生命是何意义，你我都一样，没有资格去诠释，也没有能力去对人民宣布。就是这样复杂，也就是这样简单，只看是谁征服谁，谁会成为被诠释的对象。世间是充满生命的然而正因为这样才让人感觉不到生命的存在。因为被忽略，所以祈求超凡脱俗。嘲弄地笑，他们不知道这样只会更俗。当他们重新出现，自发地披上完美的面纱。有人会不顾一切地捧，如此这般地望着他们的表面赞叹不已，更有人俗不可耐地尖叫，试图吸引更多的目光。也许有一天面纱会被揭起，能不能看到生命的瑕疵就只能拭目以待了。也许直到死，虚伪也不能被揭穿，把那些痕迹永远地留在世上，想，会觉醒的，只不过太迟，又给自己多增添了一份悔恨和罪恶。

无情，残酷，有人这样形容生命。默哀，这或许是对生命最为透彻的释义。无处不在，令人窒息。一个生命的存活会牺牲太多的生命，那本来就是一种竞争。人自以为是地球上最高等的生命，可能否发现，自己的存货是建立在多少有声无声的哀鸣中?那是对生的渴望与挣扎吧。命运套牢了这根链，无法改变，只能默默哀悼那些因我而去的生命。也许在灵魂中，它们的痕迹依然存在。

是个千年依旧，探讨不尽的话题。各种情感交织在一起，也许作为一个生命，不可能会真正了解生命的真谛，永远不可能。只能默默改变自己的价值吧。

悄悄地仰望这片星空，像窥视生命一样崇敬。

优秀随笔精选5

八月十五到了!中秋节到了!举杯邀月，无论是蜗居在家还是漂泊他乡，中秋总会勾起人们心中最深处的思念。

中秋节到了!可我的家庭却没有团圆，我的父母和我相差十万八千里，在我的记忆中似乎没有一个中秋节与父母一起过，没有真正团圆过。除了过年，父母都在外工作，很难回家一次。十六的一天，我的姑姑带着我去爬山，山上的树木青葱茂盛，身后背着个小书包，一步一步地爬上山。心里幻想着，如果陪着我一起爬山的是我的父母，那该有多好啊!我们一家人一起爬山，那画面该有多温馨啊!这种幻想哪时候能实现呢?

中秋夜晚的月亮肯定是圆的，却因为下雨天而看不到月亮，不能一睹月亮的美姿了。但中秋的夜晚总会有“中秋之夜”的节目吧!我想在他乡的父母也会看吧!坐在沙发上看“中秋之夜”，节目一个一个过去，我对父母的思念也越来越强烈。脑海中浮现出我的父母就坐在我的身边，陪着我，一起看节目，一起说说笑笑。一想到这画面，我咧嘴笑了笑，可现在我身边没有一个人，只有孤单的我一个人坐在沙发上，发呆，思念着父母。

月饼是团圆的象征，苏东坡有诗写道“小饼如嚼月，中有酥和怡”，十五的月亮也是圆的，也是团圆的象征。可我的家却不能团圆，“每逢佳节倍思亲”啊!哪时候我们一家人能团圆呢?一轮圆月挂在天空，就像我的那颗思念的心悬挂在天空中。

中秋之夜，思念之心!

优秀随笔精选大全

**第三篇：优秀随笔集锦**

心中所想，不受方圆，不越逾矩。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合集集锦，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合集1

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都会有自己的坏毛病。

然而，我的坏毛病就是懒惰，父母让我做什么，而我就因这个坏毛病，而不想做。

记得有一次，只有我自己一个人在家中，因为早晨时父母叫我起床，我很懒不想起床，然而，我也没有吃早餐和去外婆家，爷爷奶奶也不在家，所以只有我一个人在家。

这时我的肚子在叫，我饿的不行了，我现在想要不是因为我懒惰，我怎么会饿肚子，也怎么会有我一个人在家，我现在很讨厌自己有这个坏毛病，我现在只好给父母打电话了，我拿出爷爷的手机拨打了妈妈的电话号码，等妈妈刚接到电话，我就说：“妈妈，我、你什么时候回来，我很饿。”妈妈说现在还不能回去，要等到下午，还说你要是太饿了，在你房间里有一箱方便面可以先吃些来填饱你的肚子，我说好，挂电话后，把电话放在桌子上。

快到中午了，我只有把锅添上水煮一些方便面，我又有些想吃鸡蛋，又往方便面里加几个鸡蛋，又把调理放进去，等了很长时间，我觉得应该熟了，把锅盖打开，往碗里盛了一些，便开始吃了一口感觉还可以，我吃完后，父母回来了，说你吃什么了，我说我吃方便面了，而且吃的还很饱，我又把锅和碗都洗干净了。

在这个事情之后，父母让我做什么事，我都不再懒惰，而是变得有一些勤奋，我有些开心，因为我已经改掉了自己懒惰的坏毛病。

优秀随笔合集2

凌晨12：05的街灯，在肃穆的黑夜里静立，藏在心中的秘密，一秒钟以后似乎会彻底忘记，但是，这一秒，我记得很清楚，窗外的雨点渐渐变得认真，像过去孤单的你。还记得初次偶遇，那天清楚的记得没有雨，是那天白色的心情。广场上，喷泉边，街头艺人唱着中世纪的特别小调，不知是谁谱的曲子，那么简单，却又不乏韵味。

可是不知道，那把忘在那个屋子的旧牙刷，谁都不想再记起。

白色手机在你曾经一个人睡的床边柜子上独自地唱着我们最爱的歌谣，荧光灯闪耀着，好象你俏皮的眼睛。

我确信我在某个地方遇见过你，可是我每次转过头都没有发现你的存在。我以为你什么都没有变，依然的长头发，依然的准时到达。依然是对人爱理不理，我都不明白，为什么你走的那么匆忙，快得连行李都不要，旋转的闹钟发条，被你忘了旋转，不再走一秒，这个城市曾经有你的气息，有我们脚印，有我们的笑语。

可惜，什么都到，车票，路人，街头摇滚，舞蹈，而你没有到……

我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我是不知道。

优秀随笔合集3

“小小少年，很少烦恼”......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书包也越来越重了，读六年级的我的学习负担越来越重，要看的书也越来越多，从前星期六、星期天看课外书的时间也换成了上二课堂的时间。

我就再也没出去玩过，一个休息日的早上天气晴朗，风和日丽，爸爸对我说：“儿子，今天我带你上街去。”我想都没想就答应了，走在街上我想：“莫非是爸爸今天格外开恩，带我去吃肯德基或麦当劳。”我见前方有一家肯德基，而爸爸就带着我径直向前走去，我想：“耶，爸爸今天真好。”走到那家店前，爸爸就停了下来，我就朝店内走去，爸爸一把抓住我说：“你干什么去。”我回道：“你不是带我去吃肯德基吗?”爸爸说：“你想的倒美，现在学习这么紧张还带你去吃肯德基，我是带你去对面的二课堂报名，于是我只好愁眉苦脸的跟着爸爸去报名，心想：“报名后肯定会有许多的书向我的书包挤来，我真同情我可怜的书包。”

爸爸帮我报完名后，就带着我去了新华书店，一个服务员走过来对爸爸说：“先生你买书吗?”爸爸说：“恩是的我来帮我的儿子买辅导书，你有什么推荐的吗?”服务员说：“推荐啊，那就买尖子生、一课三练还有课课过关这些都很适合你的儿子。这时我真想变成闪电侠，冲出这书店，离开这给辅导书的世界，突然一本本书都变成了一条条巨大的恶龙，而爸爸妈妈们变成了一个个骑士驾着恶龙来追我们，我们这群孩子们都慌不择路，但是爸爸妈妈还有一件法宝就是巨大的书包，他们把书

包打开把我们吸了进去，我突然从噩梦之中醒了过来，摆在眼前的还是一本本书。

我想：“过去秦始皇为什么不把所有的书都烧光呀。”

优秀随笔合集4

我想微风，微风，是不是也在想我。

夜晚，从窗外吹进缕缕轻风，带着夏日烈阳余下的温度，吹的屋内的我，感到几丝活力的气息。伴随着外边香樟大树上的蝉鸣，更让人感到了微风的温晴。在老家的夏日，天气预报的温度指数，虽然有些吓人，但是在山里，其实并没有那样可怕，晚上的小热，但并不影响，甚至连风扇也不需要。所以暑假的我，总是逃离到此，享受着自然的气息，萦绕身旁，没有过多的烦恼，也只有在此，才能够想到，将烦恼放进风中，随它逝去，才更让人快乐。

微风，像是自然创造的风扇，吹出的低档风，与风扇冰冷冷的机械不同，微风总是带着情意，让人为之迷恋。若是顶着那火球出门，一阵微风刮在脸庞，虽然没有带来多少的清凉有感受，却也温柔的拂着我，加快了脸上汗珠的滴落。微风总是柔弱的，无法与太阳为敌，也同我们，处在这热辣的地狱，但是微风从未改变过温柔。

微风不是机器，只在热天给人们使用。微风不由我们控制，所以有时我想也会想念微风，自然，在一些时候，微风带沙迷了眼，我们也会责怪微风的调皮。在春秋两季的微风，最让人感到舒服，却也让人分不清是冷是热。而冬季的微风，让人感到更加寒冷，可微风在此寂静的季节，也有了踪迹，虽然风声很轻，但是我知道微风的更多线索。微风抓不住，但是我依然执着。

风吹过田野，温柔了庄稼，吹过残破的树叶，创造黄色的蝴蝶，吹过湖面，激起灵动的波纹，吹过人的脸颊，留下了岁月。风是温柔的，时光是无情的，微风走过一年又一年的春夏秋冬，也来过我柔光台灯照亮的书房，悄悄的，温柔的。

曾经你看微风，如今微风带着你的思念，又看到了怎样的故事?风，是不是不被时光宰割，又会不会记得曾经，你说过微风温柔。

优秀随笔合集5

永久是多久，一生一世够不够?

多少次的凝眸，梨花带雨淋湿心头;多少次的倾诉，梦里行舟幽幽;多少次的守候，哽咽，成一处新愁。

我的心就像这月光一样清幽，在更深处，是一抹云烟，飘散，生命在此处驻足停留。

我的心在文字的海洋中遨游，飞翔，折翼，泣血，只为最初的忧伤和彷徨。

你说在我的灵魂世界探险，有美丽的珊瑚，也有暗礁险滩，有阳光明媚，也有阴霾不散，有晶莹透亮的珠玑，也有平凡如一的沙粒。

原来你也有许多的童稚，也有诸多的可爱的语气，也有心灵的浪花朵朵，也有生活的深深体味。

于是，关注的目光从不迷离。今生，你是我最美的相遇。

愿意是春天的风，轻抚你的心间，为你拂去那一抹青烟;愿意是丝丝细雨，落在你的脸庞，为你拂去疲惫，带去希望;愿意是一支烟，轻绕在你指间，点燃，蔓延，氤氲，化入血液里，点点滴滴，不离不散;愿意是一叶扁舟，载满你的心愿，顺水漂流，直到幸福的彼岸。

在灵魂里温暖着彼此，读懂了彼此。

相遇在合适的点，笑颜绽开了春天，相知于文字的彼岸，翩翩惊鸿间，于是，生命的大树，繁茂成夏季的浓情一片。一个表情，一句话语，便能感知其中的诚挚与心愿，是因为，心灵的沟通，何其难!然却在指间!

“心有灵犀一点通。”心灵的颤抖，就在点点滴滴间，心灵的感动，就在字字句句关切间!

我自向天，今夜无眠，夜色如水，翩翩，是谁的笑颜，惊动了你的思念?

是你，我的朋友，我的知己，你是我今生最美的相遇。

优秀随笔合集集锦

**第四篇：优秀随笔**

有时候，试着给自己的内心打一个电话，问问自己的心“在吗？”。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合集5篇，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合集1

今日有雨，有点突然，惬意于有所防备.这初夏的雨有些顽皮，像个可爱的孩子和人们开着一场会心的玩笑。晨时还温柔的细雨及至午正就已大声喧哗了，好一个顽皮的孩子!夹杂着雷声，擎着伞独自走在这雨中熟悉而又显得冷清的道路，四周清新无碍。会是和春雨不一样的感觉，这初夏的雨呀!真不如春姑娘来时的含蓄与温柔!正自凝神静思，滂沱的雨声夹杂轰隆隆的雷声由远及近，防佛在宣泄?张扬?抑或是彷徨呐喊?

这夏雨也是好的，虽不比春雨绵锦温柔，却又是另一种意境;另一种感觉。我是喜欢雨天的，每当此时，欣喜于雨中的漫步，静静地听着雨声，在弥漫着雨声的世界里，悠然而又从容不迫地走着。没有目的地走着，自由自在是我的方向!衣沾不足惜，但使愿无违。独自猜想关于雨的浪漫和传说。每当雨时，找个舒适的角落，泡一杯清茶，暂不理会那些琐事，伴着淡淡的音乐听雨。任凭思想肆无忌惮，若总能若有所思，倒是件挺幸福的事!充实，宁静，坦然。可以静静的听，默默的想。钟情此番情境。

徜徉于忙时只能向往的意象，此刻越发感觉这短暂的安逸是甚为可贵的了!总感着雨是藏着几分故事的，迷雾一般的朦胧雨来了，带着心情故事来了，而彼时迎接雨儿的我算是更清楚自己啦!喜欢雨后的世界，跟友人说过我喜欢雨后的世界，喜欢她的清新，她的柔软。看着经雨涤荡的世界，每件事物都会带来非比寻常的心情，无可言语有么惬意的啦!

不管是朦胧温婉的春雨;活泼调皮的夏雨;瑟瑟萧索的秋雨;还是指间微凉的冬雨;都会让人有所思有所想，让人感觉从中学到了什么，关于幸福?亦或是关于人生?我感到充实;幸福;快乐;宁静;坦然。下雨的时候是适宜于小憩的，雨时常会让人感觉雍懒困倦。喜欢大雨磅礴时安静的睡，以雨声为眠曲，雷声为伴奏，雨中世界是梦的天堂!

优秀随笔合集2

最好的相机，是眼睛，最好存储空间，是大脑。

在哗哗的清泉流水声中，人的心灵好像都被洗净似的舒适，躺在水床旁的大板青石上，贴上石头的那一瞬间，感到了一些暖意，大概是正午的太阳正好照射的余温，不过也让人感到舒服。悠然自得，缓缓睁开眼睛，便是一方蓝蓝睛空，中有白云点缀，一旁也有高松映衬，一幅静物风景图，映入眼帘，浮上心头的，是一味自然，就算是有淘气的水滴儿蹭往身上来，人也总是乐意的，脑海里，也流水也是活泼的。

在平静的日子里，我过着如此平静的生活，却让我觉着挺好。过去常常觉得，要想过的太好，总是不容易的，什么事情都想这个第一，有时候还见不得别人好，心里的浮躁，产生的情绪，都太多太。现在想想，倒是觉着自己，少了一些发现美丽的眼光。要是抱着烦躁的心情，在石板上躺着，很容易忽略周边山林的美景，流水的快活。可也正是因为无所事事，所以才会在青石上躺着，如此一来，又矛盾了。其实我想，大概就是这样，难免烦躁，也总是有着希望。人都说生活的滋味，是五味杂陈，所以最美的瞬间，就有了很多的可能性。此刻，我觉得躺在林间青石，是一个美好的瞬间，其实在远方正挑灯夜读的孩子，也是一幅好画，能够让人回味。如此之类的瞬间，还有好多好多。

最美的瞬间，在于生活中我们产生的花样的情绪，真正能够打动人心的东西，才是最值得记得的。相机捕捉的一瞬间不一定真实，洗出来的照片不一定能够永久保存。但是如果你愿意，你愿意去记得那样的情绪，你愿意去保存那一张美丽的瞬间，从你愿意那一刻起，便也随之，就藏进了心里。

人生太长，路途太坎坷，有许多东西，值得我们好生纪念，每个人都有记载漫漫时光的独特方式，例如摄影，绘画，文字等等艺术形式，以便记录，只是久了，也便知道，做出来的东西，大多是给别人看的，别人的赞赏，总是能让你高兴一时，可也许你真正在意的人生风景，都活在自己的脑子里。就像在青石上感受的一切，并不是所有人都认可，那是一种美好。只有你自己最明白那种情绪，因为你真正相信。

人生是一场单程旅行，这场旅行，有些长，路上不乏美丽的瞬间，最美的瞬间，是你经历中的所见，所闻，所感。最好的相机是你的眼睛，最好存储空间，是你的大脑，最重要的过程步骤，是用心。

优秀随笔合集3

已是深秋，吵闹的知了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清脆的蛙鸣也难觅踪迹。初秋时那夏日的余毒此时亦不复存在了。呼吸那秋风中零落的气息，我的心便开始蠢蠢欲动起来。出去走走吧，出去走走吧，内心深处的呼唤如同进击的战鼓一般一遍一遍敲击我的心灵。

一个人，走在坑洼不平的小路上，每走一步，都可以感受到泥土的味道。那么的踏实，那么的令人心安。左边的稻田里满是收割后留下的稻草屑，静悄悄的躺在那里，好似迟暮的老人，享受这秋日的余晖。

小路的右边是干涸的沟渠，原先那鱼虾极易隐匿的地方，现在已被厚厚的水泥抹平了。渠里不算光秃，干焦的污泥上冒着枯黄的干草。真是令人惊叹，那一根根可以被大家不费吹灰之力就可折断的小草居然可以穿透人力不可凿的“铜墙铁壁”。屹立于飒飒秋风之中。

走着不多会，就感到疲乏了。一边感叹于自己的身体素质日益下降，一边停下脚步，闲立于一池塘边上，背对着稻田顺着明亮望去。好一处醉人的风景。远处，一排密密麻麻的杨树就像台上褶皱的幕布一般，遮住了它后面的神秘。给人一种被猫爪挠的感觉，让你着急期待那幕后之美，却又难已触摸得到。

而那树梢上的金乌好似挂在幕上的聚光灯，增亮已不是它的职责，朦胧才是它的任务。看那被它染红了的半边天不正是如此吗?收缩一下目光，再看看近处。杨树不再是密集，挺拔地站立着了。它们七倒八歪，勾肩搭背，就像喝醉酒一样。瞧，它们脸上那闪闪的红晕不是最好的证明吗?薄散的炊烟经秋风的指引，轻柔地荡过树梢。

远处的归鸦火烧火燎地朝林子里钻，偶尔传来几声喳喳的麻雀声。“嗞”的一声，一片，两片秋叶向大地旋舞，估计是那几个调皮的鸟儿不小心的吧。学着稻草屑，张开双臂，闭上眼睛，沐浴这金黄的余辉，呼吸这安详的宁静，一切烦恼顿时烟消云散。

感受到脸上的温度正在下降，我缓缓睁开双眼。东边凄清的月光正在挤压西天的红霞。两者仿佛在打一场拉锯战吧。可是金乌毕竟忙了一天了，累了。它需要休息了。悄悄的拉扯它那金黄的裙摆退出幕后。留恋与不舍，直至消失。

其色惨淡，烟霏云敛。其气凛冽，砭人肌骨。其意萧条，山川寂寥。此时的秋才是秋之为状吧。可是谁能想象一刻钟以前，整片天地还是那么的醉人。回去吧，回去吧，露珠已经上来了。是啊，冬离大家不远了。

优秀随笔合集4

我曾经守候在一个空间，一个布满灰色，白色和黑色的空间。草是灰色的，天是白色的，云是黑色的，一切都让人感到孤独，这里没有鸟语花香，没有笑声与快乐，一切都让人感到窒息。

我一个人寂寞的望着灰白黑色调相间的世界，灰色的行人从我面前来来往往，往往来来。我在等谁?谁在等我?时间如流水般无情，从不肯等待遗失了方向的人。握起笔记下画面：站在行人道上发着呆，淋湿的头发垂向脸，空气有点粘乎乎，风有点刺骨，瞬间的甯静被远驰而来的鸣笛声打得支离破碎。这里分不清白天与黑夜，因为天总是那么的惨白，从来都不会变得晦暗，而云又似乎像中国文房四宝中飘逸着忧香的墨水所画，黑压压，和天空形成格外对比。拿起手机，放起悠扬音乐，思绪飞向远古，想象着远古人生活的简单，但应该很快乐，自己懵懂的虚构。

音乐里一声玻璃杯摔碎的音律硬生生的把我拉回了现实。站在属于这个空间的轮回点边缘，辗转来回。守望着将要轮回的人，肮脏的潮水飘冲着拓印在海滩的记痕《印》，越来越模糊，忘记了，我忘记为什么要守护在这里，为了习惯已久孤独寂寞的生活而留了下来?

我就像是这里的主宰者也是独孤者，我就像孤魂一样无人知晓的飘荡，飘荡。铅灰色的楼房如同废墟一般，无情的伫立在地表面上，毫无一点艺术气味。一阵徽风轻轻掠过，枫树上白色的枫叶跟随着风摇

优秀随笔合集5

寒假的一天，妈妈买回了一把新拖把，——妙洁牌双炫拖。爸爸按照组装方法，将拖把组装好。这个拖把有一个长长的杆子，下面是卡锁，然后就是布盘，和它一起的还有一个拖把桶，分清洁槽和脱水槽。看到这个新拖把，我非常兴奋，连忙说：“这会我来拖，以后拖地的事就包给我啦!”

我看了说明书，准备拖地：我先把拖把放入清洁槽内，用水浸湿，然后放入脱水槽内，用手使劲往下压，使布盘快速转动起来，把拖把甩干，然后压低杆身，开始拖地。

我先从妈妈的卧室开始拖，因为这是一个新拖把，我不懂得该怎样拖，想着反正都是拖地，方法应该一样。于是，我按照原来的方法，想把脏东西给聚拢来，但怎么脱也看不见脏东西的影儿。这时，妈妈过来了，看见我这样拖，笑着对我说“儿子，换了换拖把，就不知道该怎样拖了?这方法和你在学校拖地的方法一样，要来回拖，把脏物留在拖把上，而不是像原来那个拖把一样，把脏物聚拢。”听了妈妈的话，我恍然大悟，原来拖地也讲究方法呀!得到了正确的方法，我奋力的拖了起来，不一会儿，第一遍就脱完了，我把拖把清洁、甩干，又拖了一遍，然后再清洁、甩干，最后把污水倒进了下水道。这地终于拖完了。

因为我家开着地暖，温度在21度左右，所以尽管我只穿着一件毛衣和秋衣，也累得满头大汗。做一次家务就要流一次汗，妈妈每天做家务，一年就要流三百多次汗，我一定要多帮妈妈做家务，让她少一分疲劳，多一分笑容。

优秀随笔合集5篇

**第五篇：优秀随笔汇总集锦**

在未来，一定有能实现心愿的方法，所以要好好努力下去。下面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优秀随笔汇总集锦，方便大家学习

优秀随笔汇总1

数学作为开发人脑资源，培养创造力的主力学科，对课堂氛围，学生集中精力，进入角色的速度要求尤其高，数学课的导入能以最少的话语，最少的时间，使学生进入数学王国，并且能承上启下，温故知新，激起学习欲望，又能联系以前知识，为进入学习高潮作准备。因此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注重培养好学生的非智力因素。以下是我的两点总结：

一、用悬念导入，激发学习兴趣数学教学要紧密联系学生的生活实际，从学生的生活经验和已有知识出发，创设各种有效情境，为学生提供学习数学活动的机会，激发学生对数学学习的兴趣以及学好数学的愿望。尤其是对于小学生来说，直观的、具体的、形象的方式更能吸引他们，因此我们在课堂教学中要自始至终创设各种方式的情境，以此来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使他们更好地参与到数学学习中来。例如：在讲授一节新知时，我这样设计新课导入，在教学“能被3整除的数的特征”时，老师先写出一个数“321”，问学生这个数能不能被“3”整除，经过计算后，学生回答：“能!”接着老师让每个学生自己准备一个多位数，先自己计算一下能不能被3整除，然后来考考老师，每个同学报一个数，看老师不用计算，能不能迅速判断出哪些数能被3整除，哪些数不能被3整除。这时，教室里气氛十分活跃，大家似乎都想来考倒老师。但老师对学生所报的多位数都能快速准确地判断能否被3整除，学生们感到十分惊讶。接着，老师进一步质疑：“你们自己不用计算，能准确地一眼就看出一个数能否被3整除吗?”学生们一个个摇摇头，都被难住了。此时，掌握新知便成了学生们最大的愿望。

二、培养师生情感，使其亲师信道古人云：“亲其师，信其道”。要使学生亲师信道，必须改变过去“一言堂”的课堂环境，充分发挥学生潜能，使学生不再受束缚，使教学向民主化、人性化方面发展，允许学生有想法，鼓励学生说出自己的想法。在课堂上，要把问题交还给学生，激励学生在互动中解决问题。教学中遇到能让学生自己说出自己归纳的知识内容，教师绝对不说;能让学生做的教师绝对不包办;能让学生自己发现找出答案的教师绝不再作指导。只有在不规范不准确的地方教师才可以作补充说明，绝不允许教师将自己的结论强加给学生。这样师生间的距离近了，感情增加了。而积极的情感能提高学生的心理和生理的活动能量，从而提高思维和学习潜能。学生听课也伴随一定的情感，真正做到亲其师，信其道。

当然，新课的讲授方式还有很多，但最终目的都要围绕一个目标，那就是为学生学习新知创造一个愉悦、和谐的教学氛围，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唤起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创造性，让学生愿学、善学、乐学。

优秀随笔汇总2

南方人，普遍吃不太惯面食。但是吃面有一个好处，就是上来快。煮面不像做饭，还要炒菜什么的，凑齐活了，才吃的了。虽然我是一个很闲的南方人，但是我依旧不太喜欢那些繁琐的事情，大多可以说是没有动力去做吧。

虽说自己是个正儿八经的南方人，但是也抵挡不了面食上菜快的诱惑，毕竟我，还是懒的。有时爸妈工作忙的时候，就要自己动手做。这种时候要是没什么剩菜，冷饭啊，煮面是最好的。

要是快的话，一般肯定是点外卖比较快。但是做面，有时比点外卖还要快。现在的爸爸妈妈都不太放心，孩子在外面吃东西。我倒是没有觉得什么，不过一些快餐，确实让人吃了有些发腻了。

烧起一锅热水，洗洗一小把青菜，碗里倒上热油和佐料垫底，一切准备就绪，就等着挂面下锅。水热的咕噜咕噜的冒泡，好是在抗议火的过于热情。放入细长的小面，在锅中散开，烫热的开水，瞬间化作一股奶白的平静，面条也展开自己的灵魂，晶莹剔透。静静的等待个几分钟，咕咕作响的肚子闹起了情绪，倒也有了几分心急，热情的火焰从不停息，追上你的情绪。

好罢，关火，将汤头倒入碗中，底中的佐料似乎也散发出了自己的魅力，红辣子油飘上，让人垂涎三尺。捞出煮好的面条放入碗中，再迅速烫熟小绿青菜，捞出，点缀其上，就是一碗香辣的红油素面。若是还觉得不够，再打两个煎荷包蛋，香味倍增，的确更是享受。

端上自己亲手做好的小面，热气腾腾，香味扑鼻，一个人的孤独和小面的灵魂，互为一体，毫不违和。我们静静的面对着彼此，没有过多的言语，不用夸张的笑，不用伤心的哭，只是静静的，很好。自己心里觉得些许骄傲，小小的挂面也有了价值。这与一家人一起吃饭的那种气氛不同，不用在饭桌上谈着各种各样的琐事，与吃外卖的那种快速生活方式，也有所不同，不用嘴上吃着饭，心里想着其他事儿。一个人吃饭，有时候也可以是享受，就像此刻，宁静，安逸。

也许最开始的目的只是为了填饱肚子，但是在做的过程当中，你会发现，尽管是煮一碗面条，也都可以像创造艺术一般美丽，你随心所欲的创作，悠然自得的享受，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吗?

当你最后去享受，你所做出来的成果的时候，甚至可以调节心情，抚平伤痛，尽情的去体会孤独的好。在快生活中，不是所有人都有这个闲情，全心全意的只为取悦自己，而去做那些事情，但是一个人的时候可以，而我大部分时间都是一个人，哪怕是煮一碗面。

优秀随笔汇总3

愉快的暑假生活结束了，回顾这个丰富多彩的暑假，有许多有趣的、快乐的事情，还有许多人，他们的身上有我一辈子也学习不完的品质。这一暑假对我来说更有一份与众不同的意义，因为我将通过一个暑假的休整、预习，迎来我小学毕业后的第一个学期。

在这个暑假中我参加了英语学习班，担当了一个星期的小家教，负责给上小学三年级的妹妹辅导语文知识，在家中把初一的科目预习了一遍，还练习了一个暑假的彩画。每一天我都感到很充实、很快乐，天天都有新的收获。

对于老师布置的暑假作业，我一向都认真对待，但对于天天练习毛笔字这项作业，我实在是没有把握。虽然在报纸上练习了好几遍，但手还是哆哆嗦嗦不敢下笔。我还专门请教了对书法特别感兴趣的爷爷，让他来辅导我练习毛笔字。爷爷教给我，练毛笔字最重要的是心平静气，不要浮躁，手腕更要稳。我终于找出了自己原来的错误，总是想着要快点把毛笔字写完，却总是写不好。我按照爷爷教我的方法反复练习，终于手也不发抖了，毛笔字也练习的差不多了。这件事使我明白了做什么事情都应该心平静气，真正用心的去做，绝对不能像我原先练习毛笔字时那样，写一笔觉得不好就撕掉从新写，这样下来两个多小时过去了，还是一事无成，这样是什么事情也做不好的。

还有学习英语使我明白了要掌握任何一门语言都需要不断的说、不断的练习;给妹妹辅导语文使我的语文知识得到了巩固，同时也让我理解到了当一名老师，尤其是当一名优秀的老师是多么不容易。

暑假中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对我有着深刻的意义，从生活到学习都有着重大的影响。暑假是快乐的，而我更希望我的初一生活也能像春天的阳光，像我的暑假一样散发出绚丽的光彩。

优秀随笔汇总4

历史的沧桑巨变，旋转的时间年轮又一次回转。思绪飘远，纷飞的雪花带来了遥远时空的讯息，让我们又辗转回到了那个宽敞宏亮的殿堂，感受时代钟声对心灵的呼唤。

陶渊明走在蒋诩开辟的幽径上，幽然叹息，轻轻踱步，才发现自己已走上山头。无人知晓的痛苦，此刻早已消逝得无影无踪。彭泽县令，纵然是高高在上的傀儡，也只是一笑而过，不会在自己的生命中留下一丝蛛迹。诗文、酒坛，那些能够寄托心志的万物，都不过是过眼烟云，转瞬即逝。从诗文到官场，不得意，从穷困到酒坛，不为五斗米折腰，每一次生活的转折，从低谷走向深渊，从深渊到无法回头。就这样，后人眼中的高尚士大夫，前人心中不值一提的百姓父母官，转而走向了另一个世界，去寻找另一种文明。

也许陶渊明冥思苦想千年都不会明白的问题，而后人却轻易地走过了。是先哲还是后人，在那一次又一次的瞬间中经历了文学辞章的波涛盖世，是陶渊明在生活从穷困转入低谷之际奋发，一时兴起才留下千古诗文吗?决然不会是这样。体验过山重水复的曲折，陶渊明被历史铭记着，也成就了他永垂不朽的千古诗文。

文学的转折，更换时间流水的去向，也滋润了一路的花花草草。片片落叶，随着流水杳然漂流，了无牵挂的自由自在，不会有世事的牵绊，因为生命中已经有了一次转折。屈原长埋在地下，而《离骚》却被后人从他的“坟墓”里挖掘来，成了历史上的一大奇迹。如果没有当初的失意和没落，他会愤怒，会无所顾忌地抒发着自己的感情，至投河那一刻才真正明白“人间正道是沧桑”吗?斯文扫地，也是转折，也是生活，为何又要选择奋起，宁可倒地，也要在世间留下他的脚印。

驾鹤而去，云游于极乐世界的先哲们含冤而死，留给我的却是无尽的思念。极乐世界的历史掌握在他们手里，历史的变更才是先哲们尽情描绘的画面，才是永久一轮明月。

历史，文学，先哲，曲折回复，悲哀婉转，只因曾在生中经历转折，在死中体会逍遥。凝望苍穹的那一刻，流星划过的轨迹，曲折深邃的银河，凝固着时间，一切都倒退了，却只有它们仍在继续。

优秀随笔汇总5

今天晚上，我看完电视，看到片尾的字幕，就问妈妈：“为什么要弄字幕呀!”妈妈说：“这是对演职员的尊重和感谢。”我不屑地说：“那些人是自己想演的，我又没让他们演。”妈妈觉得我没有感恩之心，就批评了我。

妈妈批评我后，我又想：“原来学会感恩这么重要，感恩可以使一个人感受到另一个人帮助他时的温暖，多好呀!”

请你想象一下，如果这世界上的人不懂得感恩，那会成什么样子?是人们个个面无笑容;是随时都听到不含温暖的话;还是到处冷冷清清?不管怎么样说，没有感恩的地方都是世界上最可怕的地方。

我们该在什么时候感谢别人呢?当别人递过一杯茶;当别人夸奖你时;当别人关心地问你情况;当别人借给你一样东西时;你都应该感谢别人。

我们应该感恩谁呢?感谢父母，是他们给了我生命;感谢老师，是他们给了我知识;感谢同学，是他们陪我玩耍，感谢所有帮助过我的人!

从今天的事情里，我认识到了感恩的重要性。感恩并不是简简单单的两个字，而是需要我们长期的努力。

让我们都做一个懂得感恩的人吧!

优秀随笔汇总集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